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5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製作【傻傻當人頭　當成冤大頭】等3種宣傳海報，請配合宣導並轉發所屬機關（公會）刊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7年8月30日台內資字第1070441383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28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7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傳海報計有【傻傻當人頭　當成冤大頭】、【冒險當車手　錢入他人手】、【洗錢防制　客戶審查詳實　金流安全保固】等3種，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之防制洗錢專區（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hotnewsall.asp?cid=1587），請協助刊登於機關（公會）網站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宣傳管道，提升國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意識，以利該項工作推動及遏止不法洗錢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9-03 14:16:33

地政局 1070903
10732469400